



##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巫山府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出台《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1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出台《关于印发重庆市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10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9〕77号）《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巫山县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巫山府办发〔2017〕168号）进行废止，废止时间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